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3〕120 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 146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戌万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城区交通标识及导向车道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昆阳城区道路交通信号灯，如：普照路由东至西方向左转交通信号灯通行时间仅有 15 秒，有的车辆启动慢、有的车辆有自动熄火功能，左转灯亮时，启动时间 3—5 秒，仅能通行 2—3 辆车。

有时，个别道路的交通信号灯间隔时间设置不太科学，会出现车辆在某一道路行驶时，“等一个红绿灯会连续等几个红绿灯（等灯时该车辆均排在第一辆）”的情况。

（二）昆阳城区道路有的导向车道不太科学，如：东风路，掉头车辆按照导向车道行驶，多数不能“一次性”完成掉头，而是要“掉头、倒车、在掉头”才能通行，影响了其他车辆正常通行。

（三）晋城城区晋江公路农贸市场至区二院路段实际已经变成“城市街道”，两侧住户、商户较为集中，现在设置的隔离栏“方便了车辆通行、大大影响了行人”，交通应该是有“交”有“通”，不能只是方便车辆通行而给商户、住户、赶集人员带来麻烦和不便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交警大队安排相关人员对昆阳城区的交通信号灯、标志标线进行了排查，对确存在不能满足交通的进行了及时调整优化，对东风路导向车道因该道路仅有两个车道，现无法进行调整。晋城城区晋江公路现为提升改造道路，以前一直为双向机非、行人混合通行，交通秩序混乱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也曾发生多起致人死亡交通事故，现对该路实行中央硬隔离，压缩违法停车空间，减少了行人与车混行，大大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对现无法调整优化的路口路段，交警大队将在政府及

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道路提升优化时积极反映，同步提升改造。

（二）晋江公路现未完成提升改造，中央隔离为先期适应设置，待提升改造完成交警大队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优化调整，适当增设过街设施，最大限度满足安全、秩序、通行便捷的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。交警大队将利用手机短信提示、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加大对驾驶员，道路沿线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同时告诫驾驶人朋友途径该路段“减速慢行、礼让行人”，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，也提醒行人安全通行，不乱穿马路，珍爱生命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交警大队 67802784）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3年5月25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
